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2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6,31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7,808,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8,509,9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1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作为合同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合同乙方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28631496051	20,798.29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3.0MW 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372005585018000015246	55,832.9772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154500000974	4,052.70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

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志平、刘智在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两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二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证券、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1000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